

教育部《中学语文教学大纲》指定书目

→ 名著必读

哈姆雷特·罗密欧与朱丽叶

[英] 莎士比亚 著
孙大雨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教育部《中学语文教学大纲》指定书目
→ 名著必读

哈姆雷特·罗密欧与朱丽叶

[英] 莎士比亚 著
孙大雨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5
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哈姆雷特;罗密欧与朱丽叶/(英)莎士比亚(Shakespeare, W.)著;孙大雨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1.6 (2003.5 重印)

(教育部《中学语文教学大纲》指定书目——名著必读)

书名原文:Hamlet;Romeo and Juliet

ISBN 7-5327-2543-X

I. ①哈...②罗... II. ①莎...②孙... III. 悲剧—剧本—英国—中世纪 IV. I561.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9926 号

Shakespeare
HAMLET
ROMEO AND JULIET

哈姆雷特 * 罗密欧与朱丽叶

[英]莎士比亚 著

孙大雨 译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易文网: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十一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25 字数 251,000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15,201-20,300 册

ISBN 7-5327-2543-X/I·1482

定价:11.00 元



引 言

莎士比亚的杰作堪称人类文化的瑰宝。莎翁一生中写就三十七部诗剧(或称戏剧诗);在他的戏剧作品中,约有百分之九十的文字是用轻重格五音步的素体韵文(blank verse)所写的诗行。所以,它不同于散文体的话剧。

现在提供给广大中学生读者阅读欣赏的两部莎剧——《哈姆雷特》和《罗密欧与朱丽叶》,是从上海译文出版社在九十年代陆续推出的,由我国著名诗人、文学翻译家、莎士比亚学者孙大雨教授用韵文体翻译的八部莎剧——《罕秣莱德》、《奥赛罗》、《黎瑯王》、《麦克白斯》(以上为闻名的所谓“四大悲剧”)、《冬日故事》、《暴风雨》、《罗密欧与璐丽晔》和《威尼斯商人》——中选出重印的。

需要说明的是,这两本书孙先生原译题名为《罕秣莱德》和《罗密欧与璐丽晔》,为顺应读者长期以来形成的阅读习惯以及约定俗成的现状,这次再版时改成了现在的译名。但原译名是有其独到的考虑的,有关这方面的涵义请参见原版《罗密欧与璐丽晔》的译序当可明了。此外,孙先生的莎译是依据阜纳斯(Furness)新集注本逐译的,原译本附有篇幅浩大的详细注释,这些集注既有历年来各国莎士比亚学者的研究成果,也包含有译者自己的创见,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但此次重印时割爱了。

孙大雨教授早在二十年代已活跃于诗坛,当时被闻一多誉为“清华四子”之一,他与徐志摩、朱湘等有很深厚的友谊,他也是“新月派”的重要成员。早年他创作的格律体新诗《爱》、《诀绝》、《回答》、《老话》以及长诗《自己的写照》等得到文坛很高的评价。



三十年代中期起,他开始致力于莎剧的研究与翻译。一九三四——一九三五年他译就了鸿篇巨制的《黎琊王》(King Lear),后因八年抗战的耽搁,迨至一九四八年才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了该书上下两卷集注本。《黎琊王》可说是我国第一部用韵文体翻译的莎剧。解放后,在经历了五七年的“反右”以及“文革”的磨难,在极其艰难困苦的境况下,他又诗译了其他七部莎剧。惜乎后来因他年事已高,并遽然长逝,没有实现用诗体译竣全部莎剧的宏愿。

孙先生的莎译,是基于他在二十年代中期所创建的新诗格律的音组理论,用汉字的音组对应莎剧原文中的音步这一格式逐译的;莎剧原作每行五个英文音步,他的译文每行恰为五个汉字音组。为使读者便于理解起见,这里试举《哈姆雷特》剧中举世闻名的一段独白中的第一行加以说明:

原文:|To be,|or not|to be,|that is|the question;|

译文:|是存在|还是|消亡,|问题|的所在;|

诗行中的音步或音组,可使诗歌诵读时具有节奏感。所谓音组,通常是以两或三个汉字为常态而有相应变化的结构来体现的。从以上所举的一行译文以及书中大量的诗行中,读者通过揣摩品味,当不难理解孙先生译作的特色。上述一行译文划分的五个音组中,把“的”字划入了下一个音组,为的是诵读诗行时的需要,这样更符合自然的语气,而从纯粹语法上讲,则似应连在上一个词之后。

细心的读者可能会发现,有一些诗行的行末没有句逗,读起来非连续到下一行不可,这就是所谓的“跨行”或称“泛滥”。跨行对于中国读者而言或许还不大习惯,然而在莎剧原文以及西洋诗歌中却是惯常应用的。跨行的作用有如江河的奔腾流畅,一泻千里,或如涓涓细流,绵延不绝;同时也是在形式上为了诗行结构的大致整齐。

总之,孙先生用韵文体翻译的莎剧比较符合莎翁原作的风貌。希望这个本子能使同学们对莎士比亚的创作有一点感性认识和基本知识,进而产生更大兴趣去了解这位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巨人,去阅读和钻研莎翁的原著。我相信这也是孙大雨先生的心愿。

在《哈姆雷特》第三幕第一景中,哈姆雷特有下一段台词:



“……须知演戏的目的,当初和现在都一样,是要仿佛端着镜子照见人性的真实;使美德显示见它自己的本相,叫丑恶暴露它自己的原形,要时代和世人看到自己的形象和印记。”或许可以这么说,莎翁正是通过哈姆雷特之口道明了他写作戏剧的宗旨。确乎如此,在莎翁的一个个戏剧作品中,无不充满着丰富的人文主义精神。广大中学生读者在细心阅读莎翁作品时当能对这方面有所领悟,从而陶冶自己的情操,提升道德和人格的力量。

孙近仁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



目 录

哈姆雷特·····	1
罗密欧与朱丽叶·····	161

哈 姆 雷 特



译 序

《哈姆雷特》这部莎士比亚最闻名的杰作，也是他四大悲剧诗中最早、最繁复而且最长的一部，大约在一六〇〇年到一六〇一年他作了初稿。一六〇三年在伦敦出版了它的“坏”第一版四开盗印本，文字与内容粗疏而且缺漏很多；第二年，一六〇四年，二版四开本问世，文笔与旨意大有改进，剧辞行数增加了几乎一倍：前者仅两千一百四十三行，后者约有三千七百十九行。但即令这个比较完整的版本也并非莎氏自己所监印的。有一个说法认为那个早先的较差的本子可能根据一家书铺雇了速记手，趁剧本在戏院里演出时偷记下来的笔录本排印的。莎氏作为戏剧班子里的成员，当时不会把他的演出底本印刷成书出售，因为那样做被认为会妨害戏院的营业，有损于他的剧团和他自己的权益。莎剧学者们比较和研究的结果，认为一六〇四年所印的二版四开本的文字，非但数量上大大增加，而且内容含义上也精采优越得多，有一些段落提高到一个超凡卓绝的境界，远非初版四开本可比。这就显示出它的印刷底稿多半是莎氏的修改增订本，却不知怎样会被偷窃抄录了去付印，当然决不是剧本在戏院里上演时所速记下来的剧辞。所以比较可靠的版本是莎氏逝世后，他剧团里的两个同伴与好友海明琪(John Hemminge, 1630年卒)和康代尔(Henry Condell, 1627年卒)两人在一六二三年为他出版的对开本全集(少掉《Pericles》一剧)里的版本。但这个版本也有缺漏删节，并非全璧，所以要依靠这三百多年来莎剧学者们的校阅比较，研究考订二版四开本和初版对开本，作出较完整的厘定。另外，还在一六〇三年莎剧《哈姆雷特》盗印本出版之前，已有一个同样题材的剧本，为比



莎氏年长约七岁的知名剧作家凯特(Thomas Kyd, 1557—1595)所作,已经出版,但此书早已遗失,无可稽考。

哈姆雷特这传奇故事的最早来源是十二三世纪时丹麦史家与诗人萨克梭·葛拉曼鎡格斯(Saxo Grammaticus, 1150—1206)以拉丁文所写的《丹麦史传宝藏》(*Gesta Danorum*),但这个原始文献所提供的只是个故事轮廓,跟莎氏悲剧诗《哈姆雷特》的精粹所在和剧中人物鲜明赫奕的性格不相侔。约在十六世纪中叶,有一位法国作家弗朗西斯·特·裴尔福莱斯忒(Francis de Belleforest)在他的《悲剧史传》(*Histoires Tragiques*, 1570)一书里介绍过一位阿模莱斯(*Amleth*)王子。随后有位年轻的英国作家配忒(William Painter, 1540? —1594)出版他的《欢乐之宫》(*The Palace of Pleasure*, 1566)一书,收罗了从希腊文、拉丁文、意大利文和法文间接或直接翻译成英文的好些个故事,大多数是从裴尔福莱斯忒书中得来。而莎士比亚则在阿模莱斯这故事的粗疏轮廓上创建了一个个剧中人物鲜明强烈的性格,并使这些人物的言行行动起来,合奏成以哈姆雷特为中心的这部奇妙卓越的悲剧诗。

剧诗中第一幕第五景从二十五行开始到九十一行,哈姆雷特的父王亡魂对他单独一人透露,自己被他的兄弟,即当今的君王克劳迪欧斯,趁他在御花园里午睡时,用一小管紫杉汁毒液注入耳中所杀害(见一幕五景六十二行),却散播谣言,说他的兄长被毒蛇所刺螫而暴死,并将他的嫂子诱骗成奸,匆促成婚,充当他杀兄篡位后的王后——那亡灵召唤他报仇雪恨,以廓清整个朝廷的罪恶污辱。有两位极著名的近代莎剧学者勃阑特莱(Andrew Cecil Bradley, 1851—1935)和威尔逊(John Dover Wilson, 1881—1969)认为王后葛忒露于先王在世时,就已经跟王弟克劳迪欧斯通了奸(见威尔逊著《〈哈姆雷特〉剧中发生了什么事》(*What Happens in "Hamlet"*) 292—294页,剑桥大学出版社,1935)。这一见解我认为与莎剧的实际情况不符,虽然据威尔逊说,裴尔福莱斯忒书中是这样叙述的。我认为莎士比亚并不完全依据裴尔福莱斯忒。本剧第一幕第五景八十五到八十八行鬼魂对哈姆雷特说得很清楚:



可是，不管你怎样进行这件事，
不要玷污了你的心地，也不可
策划去伤害你母亲：将她交天谴，
她自有生长在她胸中的荆棘
去惩戒刺螫她。

而在第三幕第四景哈姆雷特严辞声讨他叔父、谴咎他母亲时，鬼魂又复出现，对他说，

可是看，诧异镇在你母亲神色间；
啊，挡着她奋战的灵魂，掩蔽她；
最柔弱的身体最易被病变的幻念
所摧折；对她说话吧，哈姆雷特。

总之，哈姆雷特对他母亲的谴责不满，完全是怪她在先王死后不久，只短短一个月，就被他叔父诱骗成奸与成婚，对他父王的爱情不专一，水性杨花。早在第一幕第二景一四五到一五七行，这位王子就在他的独白里明言：

……可是，仅仅在一个月之内，
莫让我想起——“脆弱”，你的名字叫女人！
短短一个月，她和那荷琵一个样，
涕泪交横，跟着我父亲去送葬
穿的鞋还没有穿旧，她呀，就是她——
上帝啊！一头全没有理性的畜生
也会哀悼得长久些——跟叔父成了婚，
我父亲的兄弟，但毫不跟他相像，
正如我不像赫勾理斯：一个月之内，
不等她佯悲假痛的眼泪停止流，
不等她哭痛的眼睛消退红肿，



她就结了婚。啊，慌忙得好棘手，
迅捷地匆匆引荐于淫乱的床褥！

这是一桩非常机密棘手、罪大恶极、但必须设法去惩凶诛暴、公开给丹麦朝廷和百万臣民知晓的大血案，非同等闲。

这位英年的王子本来在德意志萨克森州(Saxony)威登堡(Wittenberg)城大学里负笈，而且如果不经他惨遭暗害的父王幽灵揭发他的兄弟克劳迪欧斯阴谋凶杀了他，篡窃了王位，并且奸占他的遗孀，嘱咐王子务必洗刷丹麦朝廷上的这桩奇凶大恶，他还想在奔丧过后就回到威登堡大学去继续求学。所以当剧情开始时，莎剧学者们估计他只有十九、二十岁光景。这年龄正符合莎氏当时英国的王子和重要的子弟们上大学的岁数，因为这部剧诗虽然表象上假定所搬演的是古代丹麦王朝一桩惊人的故事，但实质上所敷陈的却正符合英国当时朝廷上人们之间关系的气氛。迨至三幕一景内这段知名的独白时，

是存在还是消亡，问题的所在；
要不要衷心去挨受猖狂的命运
横施矢石，更显得心情高贵呢，
还是面向汹涌的困扰去搏斗，
用对抗把它们了结？死掉；睡去；
完结；若说凭一瞑我们便结束了
这心头的怆痛和肉体所受千桩
自然的冲击，那才真是该怎样
切望而虔求的结局。死掉，睡眠；
去睡眠；也许去做梦；唔，那才绝；
因为摒弃了这尘世的喧闹之后
在那死亡的睡眠里会做什么梦，
使我们踌躇：——顾虑到那个，
便把苦难变成了绵延的无尽藏；



因为谁甘愿受人世的鞭笞嘲弄，
压迫者的欺凌虐待，骄横者的鄙蔑，
爱情被贱视，法律迁延不更事，
官吏的专横恣肆，以及那耐心而
有德之辈所遭受的卑劣者的侮辱，
如果他只须用小小一柄匕首
将自己结束掉？谁甘愿肩重负，
熬着疲累的生涯呻吟而流汗，
若不是生怕死后有难期的意外，
那未知的杳渺之邦，从它邦土上
还不曾有旅客归来，困惑了意志，
使我们宁愿忍受现有的磨难，
不敢投往尚属于未知的劫数？
就这样，思虑使我们都成了懦夫，
果断力行的天然本色，便这么
沾上一层灰苍苍的忧虑的病色，
而能令河山震荡的鸿图大业，
因这么考虑，涸流误入了歧途，
便失去行动的名声。

这段独白显然非十九、二十岁的一个青年贵胄所能言宣，至少当有二十五六岁比较成熟年龄的一个王子才能倾吐。这段独白是荟萃、融和了诗意以及社会现象和人生哲学所喷吐出来的熠熠生辉的混茫，凝聚成精诚一片，乃是作者的神来之笔。这样看来，这位王子美貌的母亲至少已到了四十二三岁的中年，徐娘已经半老，但仍被他的叔父所奸恋着，而她却也在她那个“寡孀身躯内起逆变”。可是从第五幕第一景第一个掘墓人的言语中我们得知，这位王子已经有三十岁，这就显得未免太大了些。这些剧中人物年龄上过大的差距所引起的剧情似乎迂回抵牾或不和谐，也就是这本诗剧杰作的持续时间延伸到约十年之久，显得似乎过长，是难于加以解决的，正如威登堡大学创



建于一五〇二年,为推举侯欧乃史德斯(Ernestus the Elector)的儿子弗
闾特立克公爵(Duke Frederick)所创建,而哈姆雷特这桩原始的传说
却来自十二三世纪的一宗丹麦稗史,所叙述的遗闻当发生得很早,那
时候在威登堡城尚未建立起这所大学。可是这个历史上的事实差距
并不妨碍莎氏借用这一历史事实的痕迹,创造出他自己构思中想象
的楼台,这些楼台却毋须一一忠实于历史事实。

上世纪一八七七年新集注本的编者阜纳斯(Horace Howard Fur-
ness, 1833—1912)在他的两卷本《〈哈姆雷特〉新集注》的《序言》里提
供一个说法,认为这剧本中有两套时间,一套是剧中人物所日常经历
的消逝中的岁月时日,另一套是被戏剧诗的激情所促迫而加速了的
光阴的久暂。这两套时间在剧情中被交替使用,乃是莎氏在剧情中
的手法或魔术。另一位莎剧学者霍尔宾(Nicholas John Halpin, 1790—
1850)名之为延展的时间和促迫的时间。又有一位莎剧学者瑞斯
(Christopher North, 此系笔名,本名为 John Wilson, 1785—1850)名之为
莎剧中的两只钟。总之,我们丢掉了淤滞的现实,投入到剧情的漩流
中,就应当适应其中的天地和气氛,放弃我们日常生活中缓慢、固定
的时间概念。

遗留下来的传闻说,莎士比亚当他的《哈姆雷特》在舞台上演出
时,曾多次饰演剧中先王的鬼魂。事实是,他在舞台上的演技并不怎
样突出,他主要是位无比杰出的戏剧诗人。理查·勃培琪(Richard
Burbage, 1567?—1619),当时的名演员,在一座八角形、据说能容纳
一千二百观众、他是戏院主的“环球剧院”(Globe Theatre)里曾多次演
出莎氏这个剧本,饰演主角,莎氏自己也在那里登台表演,并且在剧
院里拥有股份。又有名演员班透登(Thomas Betterton, 1635?—1710)
也在舞台上饰演莎剧中的角色哈姆雷特、茂科休(Mercutio)、笃培·贝
尔区爵士(Sir Toby Belch)、麦克白等莎剧角色,以及班透登夫人(1711
年卒)饰演莎剧里的麦克白夫人、莪斐丽亚和璐丽晔。早先戏剧中的
妇女角色都由男童们扮演,迨至一六六〇年才开始有女演员上戏台。

《哈姆雷特》的剧情主要是按照这位华年而英明果断、智勇双全
的王子,从他父亲的鬼魂口中听到了他叔父的凶杀罪行,篡夺王位和



奸骗他的嫂子当他篡位后的后妃；这位亲王便在保持绝对机密的情况下，立即下定决心，采取果断的行动，先去证实他父王冤魂的揭发，随即设法去惩恶诛凶，扫清朝廷上那遮天覆地的黑雾；至于他自身的得失安危、生死荣辱，他一概不去筹谋较量。但为了便于行事起见，避免被他叔父和他的走狗们窥探出他行动和言语的秘密，他假装疯癫，使他们不知他的真意所在，无法对付他。当时，人们对于鬼魂的存在深信不疑，但他们（除了马帅勒史与剖那陀两名并非朝臣的校尉，与哈姆雷特的同学和挚友霍瑞旭之外）并未曾见到鬼魂；即令他们三人曾亲眼目睹，也未曾听到先王的亡灵对王子所说的什么话。而且为了保证绝对机密起见，他要他们手按在他的十字架形的剑柄上发誓决不泄露见到他父王鬼魂的事，他这样做还再三得到了鬼魂的支持（见一幕一四八行以后）。哈姆雷特如果大家宣布他跟他父王的亡魂遭遇的经过，就会形成了对克劳迪欧斯的敌对，不能取信于人。人们甚至会怀疑他年少气盛，因没有能继承王位而编造谰言。所以克劳迪欧斯的罪恶奸诈政权已是建立起来的既成事实，虽然时间还没有很久；朝廷上的一些臣僚都愚昧无知，不晓得它的底蕴，他散播的谣言说他的兄长先王中蛇毒而死，朝臣们一概信以为真；何况他登上丹麦的御座，先前曾是贵族圈子里根据惯例合法推举出来的，那合法性无可怀疑，所以还得加上大家势利的深信不疑。对于这位英睿的王子十分不利的是，他年纪太轻，而且从威登堡回国来已经太晚，如今朝廷上的实际情况分明已不可逆转，他孤掌难鸣，没有人听他的，他要推翻这罪恶政权怎么办？

恰好，在第二幕第二景里，当他发觉他的两个同学，罗撰克兰兹和吉尔腾司登，被他叔父刚召回到埃尔辛诺，利用来窥伺刺探他，作为保王的两名心腹，他迫使他们承认了这个事实（二五八行）之后，随即挥发出一段真诚豪迈的道白，这时候他们两人卖身投靠的面目还不太显著：

……我近来——但不知为什么缘故——失掉了我所有的一切欢乐，放弃了一切练技的习惯；且当真，我的心情变



得如此凄惻，以致这大好的机构，这大地，对我像是块荒凉的海角；这顶琼绝的华盖，这苍穹，你们看，这赫赫高悬的晴昊，这雕饰着金焰的崇宏的天幕，——哎也，这在我看来无非是一片齷齪的疫病横生的水雾集结在一起。人是多么神奇的一件杰作！理性何等高贵！才能何等广大！形容与行止何等精密与惊人！行动，多么像个天使！灵机，多么像个天神！万有的菁英！众生之灵长！可是，对于我，这尘土的精华算得了什么？人，不能叫我欢喜；不，女人也不能，虽然从你这微笑里你似乎在说能。

接着，这两名他叔父新雇用的走狗向他报告，有旅行的戏班子来到宫中，预备演出戏文。很凑巧，这就来了个难逢的机会；哈姆雷特当即计划好，他要指定演出一出什么戏，在台词里加入一段“十二到十六行”，并且指示好戏班子演出的谋杀凶手灌注毒液到剧中的君王耳朵里去，以观察他叔父的反应如何。虽然剧词中说他要加“十二到十六行”到台词里去，而且有莎剧学者们研究是哪“十二到十六行”，但实际上是这位王子作出了对这戏中戏的整个剧本演出彻底的计划和措辞的修改。在正戏上演之前，先演出一场简短的哑剧，其中就把克劳迪欧斯的罪恶行径完全表现出来。接着在戏文正式演出中，加上赤裸裸的剧词，这位王子又把他叔父和母亲之间的关系委婉地宣泄无遗。这样双重地把他叔父的罪恶尽情地表白出来，果然达到了他企图证明他叔父罪状的目的。

充分证实了他叔父杀兄窃国之后，接下来他母亲要跟他谈话，企图问明戏班子演剧的情况。他去见她之前，正途经他叔父独自一人跪着作祈祷，他原想拔剑将他结果掉，但考虑之后，觉得在这种场合了结他，使他罪恶深重的灵魂反而得救，未免大乖报杀父深仇之道，故而只得按捺着不采取行动。有些莎剧评论家认为是由于哈姆雷特的犹豫不决（procrastination），拖延迟误，遂致终于酿成了重大的悲剧，那是不了解时机没有成熟，没有充分证实他叔父的罪恶和母亲的软弱之前，他不应当贸然采取行动；等到时机已经成熟，才断然从事，但